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2020.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	2020.10.1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4	2020.10.21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20.11.2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财税政策规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一定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风险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相关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规范运营，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